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104.4.10 營署園字第 1040021540 號函備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9.6 太企字第 1081002515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之。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共管會)，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召集之。
- 三、本共管會為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 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 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區域變更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 (七) 其他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共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本處委員外，其餘委員得由本處遴聘(派)之，委員組成一覽表如附件：
 - (一) 共同召集人二人：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一人由委員互推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一人擔任。
 - (二) 副召集人：本處副處長兼任。
 - (三) 執行秘書：本處派兼。
 - (四) 機關代表：三名。
 - (五) 專家學者：四名。

(六) 當地原住民族：十一名。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得由本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

- 五、本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處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幹事二至五人，由本處相關人員派兼之。

本共管會相關提案有需協調、釐清、討論、研議等事項，得召開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本共管會會議參考。其成員由機關、專家學者、當地原住民族委員中推舉，從二十一位委員中邀請至少七位參加。

- 六、本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本處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本共管會會議由共同召集人擔任主席，共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共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依據本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召開諮詢會議時，主持人由各委員推薦產生。

- 七、本共管會會議提案於召開會議二週前由本處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 八、本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出席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 九、本共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除本處代表外，其餘委員親自出

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共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於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支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